

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少数民族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少数民族公民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地区少数民族的经济、社会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并充分考虑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加大资金投入。

第四条 鼓励社会各界帮助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工作，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少数民族工作。

第二章 保障少数民族政治平等权利

第六条 少数民族人口五万人以上的设区的市（含宁德地区）、少数民族人口万人以上的县（市、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工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其组成人员中应有少数民族成员。

少数民族人口千人以上的乡（镇）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中，应当注意选配少数民族成员。

第七条 民族乡的建立和撤销，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民族乡人民政府配备少数民族工作人员的数量应当与其人口占全乡总人口的比例相适应。

第八条 少数民族人口达到总人口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村，经村民会议同意，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为民族村，并报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备案。

民族村的村民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应当有本村的少数民族公民。

第九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重视和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选拔和使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录用聘用公务员或者其他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少数民族公民，不得以生活习俗等理由拒绝录用聘用少数民族公民。

第十条 禁止在各类出版物、广播、电影、电视、音像制品、文艺表演、社会交际和其他活动中出现侮辱、歧视少数民族、伤害民族感情的语言、文字、图像和行为。

第十一条 少数民族公民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社会服务行业和公共场所不得以生活习俗和语言不同为理由，拒绝接待少数民族公民。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开设清真饮食网点，并合理布局。经营清真食品的厂、店（摊），必须标明“清真”字样。

第三章 发展少数民族经济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安排农田水利、农村饮水、地方公路、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以及专项资金，开展以工代赈，提供产供销服务，进行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等方面，应当优先考虑少数民族地区。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安排财政预算时，应当安排民族补助款，用于本区域内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各项事业。

民族补助款按省、市、县三级核定。每年核定的款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民族补助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减、挪用、截留，不得替代正常经费。

各级财政应当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力度。

第十四条 民族乡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按优于非民族乡原

则确定民族乡的财政体制；在每年编制财政预算时，应当安排一定的财力用于扶持民族乡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民族乡财政收入的超收部分和财政支出的节余部分，应当全部留给民族乡安排使用。

第十五条 国家安排给贫困地区的小额贷款，应当优先照顾少数民族贫困户。

第十六条 在民族乡、民族村新办的企业享受国家和省定的税收优惠。

对在民族乡、民族村投资开发经营农业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其农业特产税给予适当减免。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下列企业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一) 民族乡和民族村办的企业；
- (二) 少数民族职工占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企业；
- (三) 少数民族投资额占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企业；
- (四) 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经国家确定的民族用品生产定点企业、民族贸易企业及食品、饮食服务企业。

对上述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有关部门应在财力、物力上给予照顾，并在融资方面提供优质服务；财政部门可以给予贷款贴息。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扶持民族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在财政、税收、科技、人才、物资、信息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

第十九条 对少数民族贫困村和贫困户，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在资金、科技、人才、物资、信息等方面给予帮助。对居住在偏僻山区、海岛，生产生活条件恶劣的少数民族居民，应当在自愿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搬迁，并在资金和物资上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条 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拆迁城镇、乡村少数民族私有房屋和集体所有房屋，拆迁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先安置后拆迁。对少数民族企业用地、居民用房，土地部门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第二十一条 在民族乡、民族村依法保护和开发资源、兴办企业，应当带动和发展民族乡、民族村经济，照顾当地利益，互惠互利，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发展少数民族社会事业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师资、财力、物力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在安排教育经费时，民族学校应当高于其他学校，并在师资力量、教学设备等方面给予照顾。

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教育附加费时，应当对民族乡、民族村给予照顾。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区别不同类别教育特点，制定对少数民族考生优先照顾的招生政策。招收高等学校、普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新生时，应当按

照国家和本省对少数民族考生的有关规定给予加分照顾。

省民族事务部门可以根据各地实际需要提出意见，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在省属高等学校和省内中等专业学校举办民族班或者民族预科班。

第二十四条 在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地方，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寄宿制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对家庭生活有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应当减免学杂费，实行助学金和定期困难补助。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各种人才到少数民族地区工作；采取调派、聘任、轮换等办法，组织素质高的教师、医疗卫生、科技人员和其他人才到民族乡、民族村工作；帮助培训少数民族师资、医疗卫生、科技和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和促进教育、医疗卫生和科学技术的交流与协作。

第二十六条 科技部门应当为民族乡、民族村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提供服务，在安排科技发展项目时，应当照顾民族乡和民族村。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民族乡、民族村创办和改善各种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场所，实现民族村广播、电视全面覆盖；帮助少数民族开展具有民族特点的、健康的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培养少数民族文艺、体育人才，挖掘、继承、发扬和保护少数民族的优秀文化遗产，加强对少数民族文物的保护。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民族地区医疗卫生体系。各级卫生部门在安排专项经费时，要优先考虑少数民族

地区，帮助和扶持民族医院和民族乡卫生院、民族村医疗所的建设；发展民族传统医药，开展妇幼保健，加强健康教育，提高人口素质；做好少数民族地区地方病、多发病的防治；定期组织巡回义诊，做好农村改水、改厕等环境卫生工作，加强民族乡、民族村的卫生执法监督工作。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工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有关制品，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损害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对少数民族公民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在本省合法临时居住的少数民族公民的权益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